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振瑜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  
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振瑜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貳  
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  
金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應履行如附件調解筆錄第一、二項  
所示內容之賠償義務，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  
教育課程參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鍾振瑜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依其智識  
能力與生活經驗，可預見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恐  
淪為不法者作為收受、提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可  
預見轉出不明來源之款項可能是詐欺犯罪所得，且轉出後即  
難以追查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達成逃避國家機關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  
軟體LINE暱稱「w凱雯」、「華偉」之人（不能排除一人分  
飾多角之可能，故無證據證明鍾振瑜知悉該集團成員為3人  
以上，詳後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鍾振瑜於民國113年6月間提供其所  
02 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郵局帳  
03 戶）之資料，再由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  
04 詐騙方式詐欺洪佩宜、林筱航，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  
05 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後，鍾振瑜依「華偉」之指示，將  
06 上開匯款金額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華偉」提供之虛擬  
07 貨幣錢包地址，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  
08 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  
09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0 二、案經洪佩宜、林筱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  
11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2 理 由

13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其餘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鍾振  
14 瑜、辯護人、檢察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前開證  
15 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於任意性、  
16 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  
17 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  
18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以  
19 下所引用具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  
20 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  
21 應有證據能力。

2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證人  
23 洪佩宜、林筱航證述明確，並有洪佩宜提出其與暱稱「陳文  
24 雄」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幣帳戶明細截圖、委託追債協議  
25 書、收據書、香港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林筱航提出之  
26 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  
27 細、本案郵局帳戶加值至幣託帳戶畫面截圖、被告之臉書應  
28 徵工作畫面截圖、被告與暱稱「w凱雯」、「華偉」之LINE  
29 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30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31 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7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4 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均不符合新舊法有關自白  
15 減刑之規定，依修正前規定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  
16 上5年以下，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7 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雖主張  
21 被告與「W凱雯」、「華偉」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  
22 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本案犯行，應構成刑法第33  
2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  
25 查，被告供稱其僅以LINE通訊軟體與「W凱雯」、「華偉」  
26 聯絡，並未曾通話或碰面，其無法辨別「W凱雯」與「華  
27 偉」是否為同一人，亦未曾與其他人接觸等語，如附表所示  
28 告訴人均證稱對方係透過IG、臉書、LINE等方式聯絡，則綜  
29 觀全案卷證資料，尚無法排除係同一人分飾多角，在網路上  
30 使用不同通訊軟體開立多個帳號聯繫被告、詐騙被害人匯款  
31 之可能性，故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為

01 有利被告之認定，自不能單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  
02 測，即遽認本案符合「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成立  
03 要件。從而，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已如前述，惟因  
05 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於本院審理時已告知被告上開罪  
06 名，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關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被告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  
08 間，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意聯絡及分工行為，均應論以  
09 共同正犯。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10 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一般洗  
11 錢罪。被告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係犯意各  
12 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併合處罰。

13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並為前開購買虛擬貨幣之  
14 犯罪情節，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被告於偵查  
15 中否認而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16 度、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犯後坦承犯行，態  
20 度良好，參以被告已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則被告  
21 經此起訴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已足促其警惕，信  
22 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3 爰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依調解筆錄如  
24 數給付，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且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  
25 規範秩序，本院認應課予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  
26 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自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7 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調解筆錄第一、二項  
28 所示內容之賠償義務，並完成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課程，  
29 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  
30 諭知，以兼顧公允，並啟自新。

31 四、沒收：

01 (一)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獲得報酬5,700元，惟查，被告於警詢  
02 及偵查中均供稱其每1萬元可獲得報酬300元，依此計算，被  
03 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分別獲得報酬3,000元、900  
04 元，共計3,900元，此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卷  
05 內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有獲取5,700元，故僅足認定其犯  
06 罪所得為3,9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7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8 徵其價額。

0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2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3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17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  
18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  
20 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21 其適用。本案洗錢標的業經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指定之  
22 虛擬貨幣錢包地址，被告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  
24 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5 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昕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洪佩宜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文雄」向告訴人洪佩宜佯稱依指示匯款方能協助追回先前投資之虛擬幣云云，致告訴人洪佩宜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6月26日 10時2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27日 10時30分許	5萬元
2	林筱航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張峰	113年6月27日 10時59分許	3萬元

		<p>琪」向告訴人林筱航佯稱依指示匯款方能進行交易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林筱航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p>		
--	--	---	--	--